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水保字第1130143967B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玉井區湖桶段74地號等5筆；芒子芒段428地號等13筆；沙子田段18-2地號等26筆；口宵里段49-64地號等65筆；三埔段124-2地號等23筆；九層林段788地號等18筆，合計共150筆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結果(自113年2月1日起至113年3月2日止)30天。

依據：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16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旨揭150筆山坡地土地經由本局依據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施行細則所訂「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標準」辦理查定完畢，結果如附查定清冊(清冊存玉井區公所備覽)，相關地號如下：

- (一)玉井區湖桶段74、342、343、344、345等5筆地號。
- (二)玉井區芒子芒段428、835-9、988、829-1、829-2、829-3、829-4、829-5、829-6、829-7、1112、1115、1116等13筆地號。
- (三)玉井區沙子田段18-2、18-3、18-4、18-5、18-6、37-11、37-12、37-13、38-15、38-16、38-17、38-18、38-19、38-20、38-21、38-22、39-3、39-4、39-5、39-6、39-7、69-1、69-2、113-130、355-3、886等26筆地號。
- (四)玉井區口宵里段49-64、112-105、112-187、112-188、112-198、115-11、3-437、3-441、3-443、3-444、3-445、3-446、3-447、3-448、3-449、3-450、3-452、3-454、3-455、3-457、3-459、3-462、3-463、3-465、3-466、3-

467、3-470、3-471、3-472、3-473、3-474、3-475、3-476、3-733、3-734、3-735、19-4、19-5、19-6、19-7、19-8、19-9、19-10、19-11、19-12、19-13、19-14、106-13、106-40、106-47、106-54、106-63、112-277、112-282、112-283、112-285、112-297、112-299、112-300、112-301、112-303、112-305、115-77、115-78、115-83等65筆地號。

(五)玉井區三埔段124-2、124-3、124-4、124-5、299-35、344-4、344-5、344-6、344-7、344-8、344-9、350-1、350-2、350-3、350-4、350-5、350-6、350-7、389-4、448-21、1146、1147、1150等23筆地號。

(六)玉井區九層林段788、13-2、322-2、409-9、409-10、409-11、409-13、409-14、409-15、409-16、870-1、897-1、911-1、911-2、911-3、1913、2087、2088等18筆地號。

二、本公告之查定清冊，係按地政單位提供之土地登記簿及地籍圖逐筆查定，如有出入，以查定當時地政單位提供之土地登記簿登記為準。

三、經查定為宜農牧地、宜林地、加強保育地之土地，於查定結果公告前，依法劃編或編定為非農業使用者，以該項劃編或編定為準。

四、自公告之日起，該地應依照查定類別使用，未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12、16條及其施行細則第14條規定使用者，得依該條例第25、35條規定處罰。

五、對本項查定結果如有異議，請於公告期限內填具異議申請書(用紙區公所免費提供)交區公所，以便函送本局辦理複查事宜。

局長邱忠川